附件2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的法人承诺书

（厅批资质延续-样本）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本人 （系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因企业发展需要，现申请 资质延续，我承诺：

企业资产、主要人员（含社保缴纳情况）、技术装备满足本次延续申请资质标准要求，填报的《资质申请表》及承诺的全部数据、内容均真实有效。本企业在申请前一年内不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所列违法违规行为。同样，我在此所做的承诺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隐瞒有关真实情况及提供虚假材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资质延续申请提供的材料如有虚假，本企业及我本人愿接受住建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因弄虚作假骗取资质的所有后果。

 企业名称：（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